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（2016 年第 7 号）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

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

基金主代码 202301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3 月 5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》

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6-07-15

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6-06-16 至 2016-07-17 止

注：-

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

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=∑投资者日收益（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），投资者日收益=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/10000*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（保留到分，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）。

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6 年 7 月 19 日

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。

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，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16 年 7 月 19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。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字[2002]128 号），对投资者（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）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，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。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。

注：-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投资者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,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；

2、若投资者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,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,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；

3、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旬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。